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120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4]第01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商业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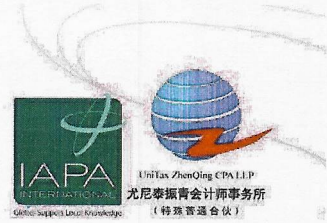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商业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商业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商业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其他说明

本报告仅供商业城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34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0,005,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35,316.97 元，募集资金净额 344,370,483.0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8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商业城公司此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50,005,800.00 元，扣除应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180,000.00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 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为人民币 346,825,8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偿还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偿还关联方债务 80,000,000.00 元，余款 241,825,8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转入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款项转入子公司一般账户后，偿还关联方债务 152,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46,825,800.00 元，累计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金额 25,000,000.00 元，偿还关联方债务金额 232,000,000.00 元，支付中介机构与定向增发相关费用 2,560,000.00 元，存放于子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金额 87,265,8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427.51 元，均为利息收入。

2023 年度期间产生的利息 65.5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493.02 元，均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



司二〇〇二年第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二〇一六年六届九次董事 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	截止日金额	存储方式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东顺城支行	0334460102000003814	266,825,800.00	16,746.44	16,796.7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8112901012300817115	80,000,000.00	6,681.07	6,696.24	活期
合计		346,825,800.00	23,427.51	23,493.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份
每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度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否	344,370,483.03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	-	344,370,483.03	-	100%	-	适用	否
合计	-	344,370,483.03	344,370,483.03	-	344,370,483.03	-	-	344,370,483.03	-	-	-	-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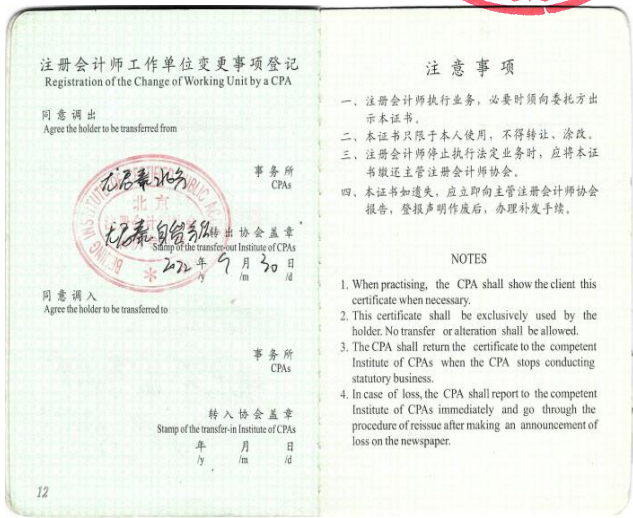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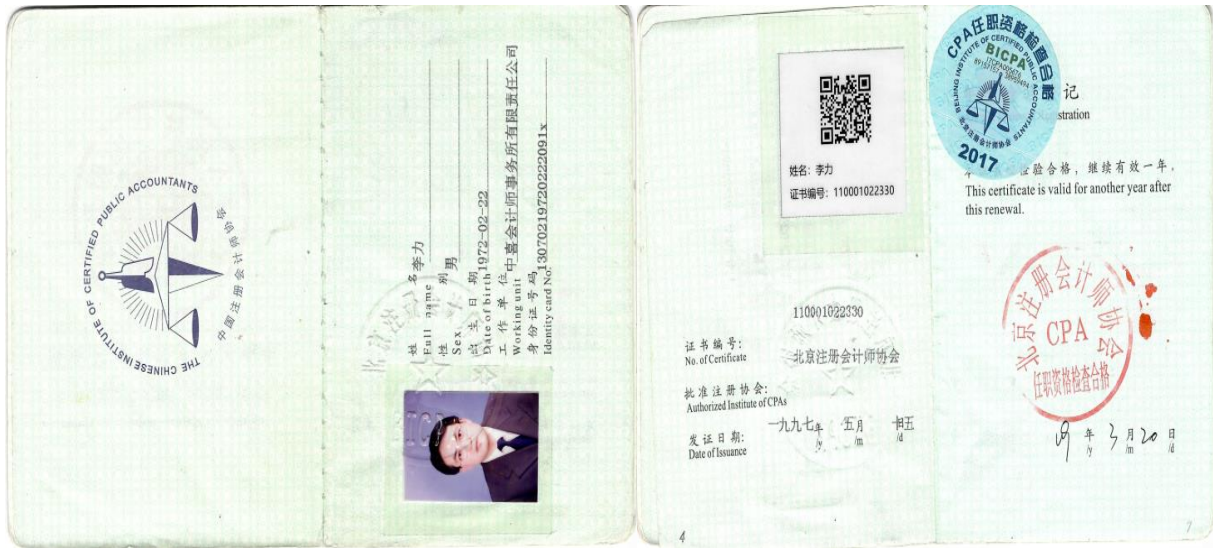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马燕
女
1972-12-20
北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30104167215201544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4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2014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龙昆泰同德
CPAs
2014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龙昆泰同德
CPAs
2014年12月3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